

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轉所審查標準

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成績限制:在原所屬班級歷年學業成績為前 50%(含)者。
- 二、招收級別:轉入碩二。
- 三、申請學期別:學生得自修業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期止(休學學期不計入),提出轉所申請。
- 四、名 額:新生名額之二成為上限。
- 五、先修科目及成績要求:無。
- 六、考試科目名稱:口試。